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超出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规定范围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超出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规定范围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

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在以下规定范围内：

（一）取得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、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影视剧；

（二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、播出的节目；

（三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；

（四）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；

（五）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、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存在超出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规定范围的行为。